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045.2—2002

进出口染色纺织品和皮革制品中禁用偶氮染料的检验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banned azo colourants in dyed textiles and leather products for import and export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graphy method

2002-01-16 发布

2002-06-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前 言

本标准是按照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编写的。本标准是在参考了德国 DIN 53316—1997《皮革检验 皮革中某些偶氮染料的测定》，并在科研和验证等工作的基础上制定而成。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是提示的附录，附录 D 和附录 E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牛增元、孙忠松、刘钢、刘心同、张小吐、戚佳琳。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口染色纺织品和皮革制品中禁用偶氮染料的检验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SN/T 1045.2—2002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banned azo colourants in dyed textiles and leather products for import and export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graphy method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染色纺织品和皮革制品中禁用偶氮染料的气相色谱/质谱检测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染色纺织品和皮革制品及其他使用染料染色的材料(包括棉、麻、丝、毛、化纤、皮革等)中禁用偶氮染料的检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DIN 53316—1997 皮革检验 皮革中某些偶氮染料的测定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禁用偶氮染料

指能分解出德国标准 DIN 53316 中列出的二十种芳香胺(表 1)的偶氮染料。

表 1 二十种禁用芳香胺的化学名称和化学文摘登记号

序号	芳香胺名称	CAS No.
1	邻甲苯胺(o-toluidine)	95-53-4
2	4-氯苯胺(p-chloroaniline)	106-47-8
3	2-甲氧基-5-甲基苯胺(p-kresidine)	120-71-8
4	2,4,5-三甲基苯胺(2,4,5-trimethylaniline)	137-17-7
5	4-氯邻甲苯胺(4-chloro-o-toluidine)	95-69-2
6	2,4-二氨基甲苯(2,4-toluylenediamine)	95-80-7
7	2,4-二氨基苯甲醚(2,4-diaminoanisole)	615-5-4
8	2-萘胺(2-naphthylamine)	91-59-8
9	4-氨基联苯(4-aminodiphenyl)	92-67-1
10	4,4'-二氨基二苯醚(4,4'-oxydianiline)	101-80-4
11	联苯胺(benzidine)	92-8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2-01-16 批准

2002-06-01 实施